

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財經法組 課程規劃暨修業規則

104 年碩士班新生修業規定

- 一、畢業學分：三十學分＋法學外文四學分(與法律所合開)＋論文
- 二、共同必修：十二學分，包括公司法專題研究(2)、金融法專題研究(2)、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I&II(4)、智慧財產權法總論專題研究 I&II(4)。
- 三、專業選修：十八學分，須就財經法組二學群三領域任選六門科目(但有開 I & II 者也屬兩門)。以下分三學群：

- (一)企業暨兩岸國際經濟法學群：金融刑法專題研究 I&II(4)、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I&II(4)、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(2)、信託法專題研究(2)、企業契約法專題研究(2)、企業經營者責任法專題研究(2)、財產法專題研究 I&II(4)、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(2)、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(2)、原住民族權利與部落經濟發展(2)、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I&II(4)、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I&II(4)、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2)、兩岸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(2)、兩岸侵權責任法專題研究(2)、兩岸民事法專題研究 I&II(4)、兩岸企業契約法專題研究(2)、兩岸企業經營者責任法專題研究(2)。
- (二)智慧財產權法學群：商標制度專題研究(2)、專利制度專題研究(2)、生物科技法律專題研究(2)、美國法總論專題研究 I & II(4)、資訊法律專題研究(2)、法律與醫藥專題研究(2)、著作權法專題研究(2)、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專題研究(2)。
- (三)財稅法學群：稅法基礎理論專題研究 I & II & III & IV(8)、稅法案例專題研究 I & II & III & IV(8)、稅捐救濟法專題研究 I & II & III & IV(8)、所得稅法專題研究(2)、特別公課專題研究(2)、財產稅法專題研究(2)、消費稅法專題研究(2)、關稅法專題研究(2)、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 I & II & III & IV(8)。

四、登記群組：

- (一)須於修業第一學年五月底前向系辦登記群組，並提研究方向及擬請指導教授名單。(表格請上網下載)
- (二)財法所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之時點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1.每名教師原則上每年最多收三名，兩年最多收五名。但情況特殊

有超收之必要者，應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。

2.本學期選擇指導教師之時點，研究生須在本學期5月底前將擬找指導教授申請表彙整後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確認。(申請表下載處：財法首頁→法規表格→論文審查進度要點→所需表格/資料)

3.可選擇雙指導教授。

4.選擇外校或外系之教師需與本系之教師共同指導，並經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五、自由選修學分：開放同學選修財法所或法律所之所有課程(例如：法律實務(二)、法院實習(一)、(二)課程)。

六、本修業規則適用104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，舊生開放自由選修，不受本修業規則限制，本系如有增開之專業選修課程，亦列為專業選修學分。